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7/464  
16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6月16日

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此通知如下：

阿尔巴尼亚当局曾要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一些成员国参与派出军队保护阿尔巴尼亚境内人道主义活动。1997年3月27日，欧安组织决定支持若干国家参与此种军队的意愿。次日，即3月28日，我就此事写信给你，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参看S/1997/259)。

阿尔巴尼亚十分赞赏安全理事会迅速作出反应，通过1997年3月28日第1101(1997)号决议，从而设立多国保护部队，于1997年4月15日开始在阿尔巴尼亚进行活动，称为“阿尔巴”行动。

多国保护部队自开始活动以来，根据其任务规定，已执行了各种委派给它的重要任务。必须指出，部队的活动是最顺利不过的。我们特别高兴地指出，多国部队指挥部、阿尔巴尼亚当局和阿尔巴尼亚一般大众因为充分相互了解而合作极佳，这是成功地帮助减轻和解决危机的扎实基础。

公共秩序已大有改善，但困难仍然很多。阿尔巴尼亚警察部队正在重组，也幸亏这方面获得亟需的外国援助和专门知识。他们在打击犯罪行为方面正日益壮大。但是，鉴于对我国前途十分重要的重大活动即议会选举日近，某些地方的公共安全仍然

受到严重威胁。我们大家都同意，部队进驻有助于公共秩序局势正常化，实现不偏不倚的中立。我们认为这种情况必须持续下去。

在这方面，考虑到阿尔巴尼亚政府会议同意多国保护部队必须继续在阿尔巴尼亚进行活动一段时间，并考虑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101(1997)号决议第6段说“…这项行动的期间以三个月为限，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在该到期日安理会将根据…报告评估局势”。我请你向安全理事会提出阿尔巴尼亚政府关于将多国保护部队驻阿尔巴尼亚期限再延长三个月的请求。我们期望安全理事会能就此事作出适当决定。

谨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佩隆布·库拉(签名)

- - - - -